

(五十一) 本院楊委員曜，「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申請資格之規定未符實際，造成老榮民就養安置審核的不合理，嚴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也喪失政府照顧榮民榮眷的美意和初衷，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第 8 條第 1 項指「全家人口」平均收入包含「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但「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卻未明確界定。
- 二、由於榮民就養規定需年滿 61 歲才能申請，一般民眾勞保退休年齡最多也只到 65 歲，所以很多申請人的年齡早就超過甚至已接近七、八十歲，如此高齡者，雖「已成年」但如何能「具有工作能力」？
- 三、但第 8 條規定申請資格不符實際，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基準竟將不具工作能力的當事人以健保投保薪資金額做為收入來計算，這項基準太過荒謬，造成亟需就養安置的榮民喪失申請權益。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

(五十二) 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油電雙漲效應對民眾生計之影響，並為降低其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日前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日常支出增加、反彈聲浪不斷等情，行政院應主動積極地協助民眾渡過漲價風暴。
- 二、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例如：香港及韓國）均提供價格比較資訊，以供消費者參考，我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可否積極採取類似措施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1、香港：

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Council）每週提出價格比較報告及商品於各店家之銷售價格，甚至包括不同廠商之價格、贈品、折扣和優惠等，以供消費者參考。（請參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icewatch/menu.html）

2、韓國：

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KCA）每週提供零售業販售之日常必需品價格與最低價格商店其位置等資訊，以供消費者比較價格。（請參 <http://price.tgate.or.kr/front/mainFrm.jsp>）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消保法 41 條第 7 款並規定：消保會應予以監督。

近來，在油電雙漲下，多數日用品（包括洗髮精、洗面乳等）已隨之調漲、變相降低產品數量或服務品質。以最近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為例，其行為顯有害消費者健康並損害消費者權益。就此，消保會是否已依法監督、調查及處理？如是，則其處理結果為何？

四、另依消保法第 3 條第 7 項規定，政府應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並定期檢討、協調、改進其執行情形。對於近日部分民生用品以換包裝為由，變更產品份量以變相漲價之情，消保會應即著手研擬促進商品合理包裝之方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包含「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由於零售產品多以搭配方式促銷，而產品之包裝變換、贈品等更造成價格複雜化，導致消費者無從判斷品質、數量及價格之關係。就此，消保會是否研擬任何計畫以保護消費者？如無，何時能著手研擬並完成？

六、未依消保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消保會亦職掌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之研究。隨著經濟發展，通貨膨脹隨之而來，消保會對於通膨與消費者保護之關係是否有評估並呈報行政院？如有，敬請提供相關報告？如無，亦請惠覆何時能完成評估報告。

七、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

（五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環保署於四月五日初審高鐵新增彰化雲林苗栗三站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雖然彰化、雲林兩站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引發外界擔憂，但雲林站因沉陷速率呈減少趨勢，初審順利通過。彰化站則被要求「補件再審」，需補包括雨水、汙水貯留池、景觀滲透池及特定區滯洪池等規劃資料。高鐵局長向媒體表示，今年無法動工，2015 年要通車的支票恐怕將跳票。政府多次信誓旦旦宣稱，高鐵彰化站將如期完工啟用。但至今仍不見高鐵彰化站預定地，仍不見動工跡象，究竟地層下陷的防治成效為何？會否影響 2015 的既定通車時程？地層下陷程度相對穩定的彰化站，為何環評還要補件，相對較嚴重的雲林站卻已經環評通過？到底政府的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有無成效？已經引起彰化縣民的種種揣測，擔憂高鐵彰化站的設置計畫是否已經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